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澄清公佈及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註銷30,000,000份早前已授予承授人之未獲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新承授人**」，亦為部份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0股股份；及(ii)簽訂和解協議。除非另行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將會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註銷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予新承授人。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本公佈日期，新承授人尚未接納授出購股權，因此，購股權不被視為已授出及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於簽訂和解協議後，本公司將盡快恢復並開始編製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業績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本公司獲悉，有關文件正在編製當中，亦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新承授人隨後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無意於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所規定之特定期間內接納購股權。因此，購股權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該註銷**」)。

未完成註銷若干已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日期為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30,000,000份未獲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註銷。本公司謹此澄清，註銷授予新承授人之已授出購股權(「**保留已授出之購股權**」)須待向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後，方可作實。由於進行該註銷，本公司已獲告悉，新承授人將不會接納註銷保留已授出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保留已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生效。

* 僅供識別

然而，其他承授人(新承授人除外)已接納註銷彼等已授出之購股權(相當於30,000,000份已授出之購股權中之10,000,000份)及彼等之註銷已生效。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及*David Twist*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及李錦松先生。